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李憲章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唐華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郭豐鈐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遲耀宗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戴東麗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甘薇璣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黃定環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請假）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施養志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陳德新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阮文杰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曾雪如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戴玉燕代）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吳顧問美紅（公出）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劉克鑫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石長興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交通部提：「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生效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在此特別感謝交通部、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及努力，請交通部及海基會持續與大陸對口單位聯繫並推動後續工作，讓本協議未來執行更臻順利圓滿，達到預期效益及目標。

3.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生效後，雙方航空公司未來可依協議委託對方維修機構執行航機維修簽放作業，有助於降低航空公司營運作業成本、提升競爭力及飛航安全，更可減少因機械因素導致班機延誤，促進兩岸民航產業發展，並在既有飛安基礎上，進一步營造民眾安全與便利的搭機環境。

(二) 教育部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9條至第11條修正案」及「104學年度陸生招生情況」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次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其中簡化及放寬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及生活輔導等相關措施，有助於吸引優秀陸生來臺。
3. 另鑒於陸生來臺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其在臺就學與相關生活管理措施更顯重要，請教育部與各校輔導單位持續加強陸生輔導與管理，以避免發生逾期停留等違規情事。

(三) 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6·1」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本會企劃處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針對今年總統選舉後到新政府上任前，大陸對臺工作進行觀察。

(四) 本會提：本會於第 8 屆立法院未完成審議法案之重送處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於第 8 屆立法院會期未完成審議之 10 項法案及尚未生效之 3 項協議，均屬攸關民眾權益福祉、臺灣經濟發展、兩岸穩定和平發展之重要法(議)案，本會業重行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

辦理，並衡酌新國會意見及社會氛圍等整體情勢，持續進行研議。

3. 未來行政院確定核轉立法院的法案及協議案，請本會相關處室及相關部會亦應強化與國會及社會大眾之溝通，爭取支持，對於外界可能疑慮或誤解之處，亦應儘早研提相關說帖，加強對外說明。

(五)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大陸近年涉臺僑務工作評析」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海基會本篇報告，說明陸方推動僑務工作與涉臺工作之關係、大陸的僑務政策、動態以及相關的觀察，報告內容詳實，深具參考價值，值得各機關參酌。
3. 另，本報告提出陸方企圖以中華文化、經濟利益等爭取臺僑認同以及未來兩岸情勢下，大陸僑辦、臺辦系統對於海外僑胞宣傳的措施與工作，仍宜請各機關持續掌握與關注、並掌握有無對我不利或應注意處，爭取僑胞對我之認同感，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十、討論事項

交通部提：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交通部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說明：目前政府絕非外界所說的看守期，而是過渡期，張院長亦強調政府該做的事情都應持續推動。從現在開始到 520 前這段時間，仍請各機關共同努力，做好兩岸關係相關工作。